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3〕99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理工大学

2023年5月30日

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以下简称“校外教学点”）的设置和管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校外教学点设置的基本条件

（一）办学资质

1. 设点单位性质应符合教育部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相关要求。

2. 有相应的办学管理机构和丰富的办学经验；具有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辅导教师、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师资队伍和管理队伍应相对稳定。

3. 有持续稳定的生源，每年的招生人数能够达到单独成班的规模，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方向符合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二）教学场所

1. 拥有符合国家和上海市规定要求的办学场所（教室、计算机用房、实验实训室等），办学场所产权清晰（或租赁手续合法规范），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的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方面的规定要求。

2. 学生平均使用教学点教学用房面积不低于教育部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相关要求；有符合教学、辅导要求的教学设施，具有满足学生现场学习和考试所需的计算机数；开设理工类专业的，应具备开展教学和实验所需的教学设备和条件。

3. 有稳定的办学经费投入，积极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和文化氛围，满足办学需要。

（三）人员配备

1. 各校外教学点设负责人1名，管理人员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1：200。每个校外教学点专职管理人员不低于3人。所有工作人员应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熟悉教学管理业务。

教学点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一般应具有在高等院校管理岗位的工作经历。

教务管理人员应熟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法规和工作流程，一般应具有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相关工作岗位的任职经历。

2. 须配备具有高校教师任职资格、工作负责、政治素养高的辅导教师。优先聘用教学经验丰富、认真负责、热爱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任课教师，同时报继续教育学院进行资格认定。辅导教师总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1：100。

3. 各年级须配备班主任，班主任负责做好学生的日常管理和思政教育等工作，为学生学习做好服务。

4. 应建立健全行政、教学、后勤、财务等各项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管理，并接受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监督。

（四）消防安全

1. 校外教学点应严格执行《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第 28 号令），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职责，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消防应急预案等消防安全工作。

2. 校外教学点应按消防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定期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消防水源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3. 学校每年检查各校外教学点的《上海市消防监督检查意见通知书》，确保各教学点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二、校外教学点设置程序

（一）学校严格控制校外教学点设点数量和范围。新增申请设置校外教学点的单位，需在每年六月底前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以下材料：

1. 单位法人证书；
2. 办学许可证；
3. 办学场地证明（如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租用协议）；
4. 消防和房屋安全鉴定部门出具的合格鉴定意见；

5. 论证报告（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相应专业的必要性、可行性、条件保障）；

6. 行政、教学、后勤、财务、安全、应急预警处理等管理制度。

（二）学校对申请单位的资质、办学条件进行严格审核和实地检查，评估拟合作办学单位所在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专业的需求，对审查合格的申请单位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经研究同意后，签订合作办学协议。

（三）新增的校外教学点将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进行报备和公示；对学校所有校外教学点将定期在学校网站公示。

三、校外教学点管理

上海理工大学是办学管理的责任主体，同时履行和承担校外教学场所办学管理的主要职能和责任。学校教务处作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归口管理部门，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一）招生管理

招生简章等材料统一由学校印发，并通过学校网站、微信等官方网络平台发布。校外教学点未经高校法人授权不得自行开展招生宣传，不得虚假承诺、夸大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不得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不得跨省开展招生和宣传。校外教学点必须依法合规进行招生宣传，履行招生广告的备案手续，规范招生宣传行为。

（二）教学管理

1. 制订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确定教材和学习指导书籍等教学资料，严格监督校外教学点教育教学的组织管理，确保教育教学质量的稳定和提高。

2. 建设并不断优化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和学习平台，规范管理学生学籍和日常教学工作。继续教育学院工作人员与各校外教学点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络，各校外教学点应主动配合学校监管，形成运行顺畅的管理网络。

3. 定期组织召开教学工作例会及年末教学工作总结大会。不定期安排人员对校外教学点进行检查，了解校外教学点的实际情况。

4. 建立教师考评制度和督导制度，运用考评制度考核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由继续教育学院指派教学督导督促教师日常教学，检查校外教学点的教学环节和教学过程，加强考试和毕业论文的监管，监控教学质量。

5. 每学年组织教师、学生开展座谈会，及时了解校外教学点的教学情况。

（三）收费管理

学费与重修费由上海理工大学负责统一收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代收费，不得超标准收费，严禁设点单位、校外教学点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

四、校外教学点监督

上海理工大学对校外教学点的办学过程加强监督，具体由教务处和继续教育学院联合学校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一）校外教学点开设的专业须经学校批准同意，严禁擅自开设专业。

（二）校外教学点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招生、收费、学籍和教学等方面的管理规章制度。

（三）校外教学点应当严格执行学校下达的教学计划及管理任务，为师生营造良好的教学条件，做好日常学生管理工作。

（四）校外教学点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和工作职责，配合学校做好日常管理检查工作。

（五）校外教学点应当认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对本教学点的检查评估工作，每学年向学校报送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五、校外教学点撤销

对未执行学校相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校外教学点，将依据合作协议给予警告、停止招生直至终止合作、撤销教学点的处理。

（一）校外教学点存在违规办学、点外设点、恶性抢夺生源、搭车收费牟利、教育质量低下、管理混乱无序、变相买卖文凭、履行职责不力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不能承担教学点职责，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合作协议。

（三）未经上海理工大学书面授权，校外教学点以上海理工大学名义以任何形式发布招生广告或进行招生宣传。

(四) 招生宣传中故意误导考生，或有不实宣传、虚假承诺。

(五) 擅自以上海理工大学名义收取学费，或者假冒上海理工大学名义代收学费。

(六) 合作办学过程中发生重大教学事故，并引发重大社会影响。

(七) 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教学检查中被列入“不合格”教学点名单。

(八)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或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行为。

六、附则

(一) 本办法授权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学习站点管理办法》(上理工〔2020〕124 号)废止。